

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(修正草案)總說明

- 一、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共八條，業經本府108年12月27日府法綜字第1086048248號令發布，辦法施行後，因業務仍有需衛生局統籌辦理之需求，爰修正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條文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第二條：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 - (二) 第六條：配合第二條修正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定之。
 - (三) 第八條：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，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。